

模糊数学与模糊识别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六月

前　　言

人们熟悉的统计数学，是用数学方法研究和处理具有随机性现象的数学。随机性现象是指某事件有明确的定义，但其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即事件本身是偶然的。统计数学，也称为随机数学。其任务就是：从表面的偶然性中找出规律性。统计数学的贡献，使数学应用范围，从必然现象扩大到偶然现象的领域。使人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提高了一步。

由于客观世界存在着大量随机现象，由此产生了随机数学。同样，由于客观世界存在着许许多多模糊现象，模糊数学也因此而生。

经常人们在谈论“高个子与矮个子”、“清洁与污染”、“美与丑”、“好听与不好听”、“冷与热”、“冰与水”等。这些概念都具有模糊性。模糊性是指客观事物差异的中间过渡中的“不分明性”，即“亦此亦彼”性。模糊数学是用数学方法研究和处理具有模糊性现象的数学。模糊数学的贡献，使数学应用范围，从必然现象和偶然现象（随机现象），扩大到模糊现象的领域，进一步提高了人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

1965年，美国加里福尼亞大学教授查德（L.A.Zadeh），在论文“模糊集合”里给它模糊概念的定义表示法以来，模糊数学已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人们公认模糊数学已成为近一个数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在理论上正在不断完善，其应用也将日益广泛。

模式识别、聚类分析和人工智能，是近代发展起来的新学科。模糊数学在这些领域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因为，这些学科的主要任务，是利用电子计算机模拟人的思维活动，综合处理模糊信息，从而识别事物和得到正确结论，或者完成一些功能。模糊数学是描述人类思维活动的工具。

在模糊集合概念提出来以后，很快就用于模式识别。到1973年，模糊聚类分析法的资料已经很多。此后，模糊识别理论有较快的发展，特别是其应用范围已相当广泛，其应用效果也较显著。

目前，有关模糊识别的论文有数千篇，可是，关于模糊识别专著的书籍，国内大概只有两、三本外文版。有关的中文专著还没有。这本讲义是作为硕士研究生的教材。内容包括模糊数学的基本理论和模糊识别两大部分。侧重于基本理论和方法，以及工程应用，将难于掌握的一些问题，如收敛性证明等，根据教学实践情况，采取补充讲解方式。另外，以模糊语言，模糊逻辑为数学工具的识别方法，如有冲突，可进行补充。已掌握模糊数学基本理论者，可从第三章开始阅读。

因时间仓促，来不及让其他老师审阅和修改，错误不少，请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模糊集合的基本知识	
§1 模糊子集的定义与表示方法	1
§2 模糊集合的运标	7
§3 模糊集合运标的 basic 性质	10
§4 模糊集合的代数运标	11
§5 入水平截集	13
§6 分解定理与扩展定理	15
§7 表示函数的典型形式与确定方法	19
§8 凸模糊集	22
§9 模糊概率	24
第二章 模糊关系与模糊图	
§1 模糊关系的定义和性质	27
§2 模糊矩阵 及其运标	31
§3 模糊关系的合成	36
§4 模糊等价关系	41
§5 模糊变换	48
§6 距离、贴近度、相似优先	50
§7 模糊综合评判	60
第三章 模式识别	
§1 最大隶属准则	67
§2 模糊相似性识别原理	72
§3 峰值搜索法	83
§4 混合方法	90
§5 似然函数准则	96

第四章	基于模糊关系的聚类分析	100
§1	基于模糊关系的聚类原理	101
§2	利用模糊关系聚类的步骤	106
§3	最大树聚类法	115
§4	编网法	122
§5	匹配判决——信息模糊检查	126
第五章	目标函数聚类法	134
§1	模糊分类空间	134
§2	密度函数聚类法	138
§3	模糊C——均值法	146
§4	二进制数据的特征选择	153
§5	模糊协方差聚类法	159
§6	模糊贝叶斯分类器和参数估计	167
§7	模糊最近类标准分类器	176
§8	隶属程度接近的模糊聚类	180
第六章	聚类的有效性	183
§1	可分性系数	184
§2	可分性熵	191
§3	比例指标	194
§4	分离系数	196
§5	分离程度指标	199
§6	一种派生的模糊聚类法	201

第一章 模糊集合的基本知识

§1 模糊子集的定义与表示方法

集合论是现代数学的基础。集合可以表达概念。在说明有哪些事物符合某个概念时，实际上这些事物就是一个“集合”。在考虑一个具体问题时，总是把对象局限在某一个范围内，这就是所谓的“论域”。示即被讨论的全体对象称为论域。常用大写字母如： U 、 X 表示。论域中的每个对象，叫做元素，以相应的小写字母： u 、 x 表示。

给定论域 X ，其中某一部分元素的全体叫做该论域的一个集合，常用 A 、 B 、 C …表示。对 X 中任一元素 x 及任意一个集合 A ，在 x 与 A 之间，要么 x 属于 A ($x \in A$)，要么 x 不属于 A ($x \notin A$)，二者必居其一，这是普通集合的基本特性。

集合的表示法：

1. 若是 n 个有限元素时，用列举法表示成：

$$A = \{x_1, x_2, \dots, x_n\} \quad (1-1-1)$$

如在正整数域 X 内，小于 10 的奇数集合：

$$A = \{1, 3, 5, 7, 9\}$$

2. 若是无限多元素时，用描述法表示成：

$$A = \{x / P(x)\} \quad (1-1-2)$$

其中 $P(x)$ 是构成集合 A 的元素必须满足的条件。这式子当然也适于元素为有限的情况。例如：

$$A = \{x / x \text{ 为正奇数}, x < 10\}$$

3. 特征函数表示法：

$$u_A(x) = \begin{cases} 1 & x \in A \\ 0 & x \notin A \end{cases} \quad (1-1-3)$$

通过元素的特征函数值和元素的一一对应，就能清楚地勾画一个集合。例如：一个五人的家庭成员记作 x_1, x_2, x_3, x_4, x_5 。在这一论域中，“男的”与“女的”集合可分别表示为：

$$\text{男的} = 0/x_1 + 1/x_2 + 1/x_3 + 0/x_4 + 1/x_5$$

$$\text{女的} = 1/x_1 + 0/x_2 + 0/x_3 + 1/x_4 + 0/x_5$$

注意：式中加号仅表示列举，而不是相加，每项分式不表示相除，其分母表示元素的名称，分子为该元素对应的特征函数值。

下面先介绍集合论的几个基本运算法和符号。

设 A, B 是论域 X 上的两个集合，如果对任意 $x \in X$ ，都有：

$$x \in A \Rightarrow x \in B \quad (\text{若 } x \in A \text{ 则 } x \in B)$$

便称 B 包含 A ，记作 $A \subseteq B$ ，且 A 叫做 B 的子集。

如果 $A \subseteq B$ 且 $B \subseteq A$ ，则称 A, B 相等。记作：

$$A = B$$

不包含论域 X 中任何元素的集合，叫做空集，记作 \emptyset 。对论域 X 的任意子集 A ，都有：

$$\emptyset \subseteq A \subseteq X$$

论域 X 的一切子集的集合，叫做集合的幂集，记作 $P(X)$ 。

定义：

设 $A, B \in P(X)$

$$A \cup B \triangleq \{x / x \in A \text{ 或 } x \in B\}$$

(1-1-4)

$$A \cap B \triangleq \{x / x \in A \text{ 且 } x \in B\}$$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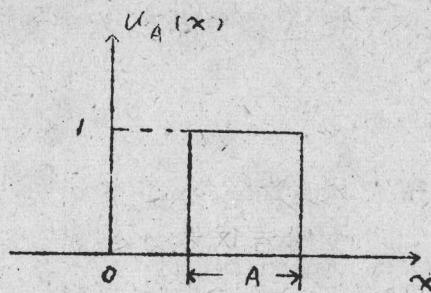
$$\bar{A} \triangleq \{x / x \notin A\}$$

(1-1-6)

以上三式分别叫做 A 与 B 之并集、交集和余(补)集。而且，还可以通过集合论的一些基本性质。可参阅有关集合论的书籍。在此，仅由定义得知特征函数有下列性质：

$$(1) U_{\bar{A}}(x) = 1 - U_A(x)$$

其中： $U_{\bar{A}}$ 是补集 \bar{A} 的特征函数。



图(1-1-1) 集合 A 的特征函数

$$(2) U_{A \cup B}(x) = \max(U_A(x), U_B(x))$$

即 A 和 B 并集的特征函数 $U_{A \cup B}(x)$ ，等于对 A 、 B 两特征函数取最大值。

$$(3) U_{A \cap B}(x) = \min(U_A(x), U_B(x))$$

即 A 和 B 交集的特征函数 $U_{A \cap B}(x)$ ，等于对 A 、 B 两特征函数取最小值。

$$(4) U_A(x) \equiv 0 \quad \text{仅当 } A = \emptyset$$

$$(5) U_A(x) \equiv 1 \quad \text{仅当 } A \text{ 等于论域 } U$$

(6) 若 $A \subseteq B$ ，则对 $\forall x \in U$ ，有 $U_A(x) \leq U_B(x)$ 。

反之亦成立。

(7) 若 $A = B$ ，则对 $\forall x \in U$ ，有 $U_A(x) = U_B(x)$ 。

反之亦成立。

其中： $\forall x$ 表示“对于所有的 x ”。

普通集合只能表达确切概念，要表达模糊概念，需用模糊集合。

在现实中有很多概念，对于每一个对象（元素）是否符合它，不能作出完全肯定的回答。在符合与不符合之间，容许有中间状态，人们把这一概念称为模糊概念。它没有明确的外延，不能用普通集合表示。打破普通集合论中，元素对集合的绝对隶属关系。考虑到在 $x \in A$ 和 $x \notin A$ 之间的中间状态，提出“隶属程度”描述的想法，亦用隶属函数代替普通集合论特征函数。

定义

设给定论域 X ， X 到 $[0, 1]$ 闭区间的任一映射：

$$\mu_A: X \rightarrow [0, 1]$$

$$x \rightarrow \mu_A(x)$$

这确定了 X 的一个模糊子集 \tilde{A} 。 μ_A 称做 \tilde{A} 的隶属函数。
将 $\mu_A(x)$ 称作 x 对 \tilde{A} 的隶属度。

模糊子集 \tilde{A} 完全由其隶属函数所刻画。当 $\mu_A(x) = 0$ 时，说明元素 x 没有 A 的属性， x 不从属于 \tilde{A} 子集。而 $\mu_A(x) = 1$ ，说明元素 x 具备 A 的全部属性，从属于 \tilde{A} 。而当 $\mu_A(x) = \frac{1}{2}$ ，说明 x 是否属于 \tilde{A} 最模糊。

当 μ_A 值取 0 或 1 时， μ_A 变成普通集合的特征函数，模糊子集 \tilde{A} 退化为一个普通集合。可见，普通集合是模糊子集的特殊情况。

另外，隶属度不反映元素 x 立立可能性的大小，所以它和概率有本质的区别。

例 1-1-1：某小组有五个同学，亦即 x_1, x_2, x_3, x_4, x_5 ，论域：

$$X = \{x_1, x_2, x_3, x_4, x_5\}$$

现分别给每个同学的性格稳定性打分，按百分制给分，再

都除以100。这实际上就是给定一个从论域 X 到 $[0, 1]$ 闭区间的映射。例如：

x_1	85分	即 $\mu_{\tilde{A}}(x_1) = 0.85$
x_2	75分	即 $\mu_{\tilde{A}}(x_2) = 0.75$
x_3	98分	即 $\mu_{\tilde{A}}(x_3) = 0.98$
x_4	30分	即 $\mu_{\tilde{A}}(x_4) = 0.30$
x_5	60分	即 $\mu_{\tilde{A}}(x_5) = 0.60$

这样就确定了一个模糊子集 \tilde{A} ，它表示小组的同学对“性格稳重”这个模糊概念的符合程度。

如果论域 X 是由有限元素组成，叫有限论域。在有限论域上的模糊子集，可以用向量来表示。对于上例可写成：

$$\tilde{A} = (0.85, 0.75, 0.98, 0.30, 0.60)$$

在一般情况下，模糊子集：

$$\tilde{A} = (\mu_1, \mu_2, \dots, \mu_n) \quad (1-1-7)$$

其中： $\mu_i = \mu_{\tilde{A}}(x_i) = (0, 1), (i=1, 2, \dots, n)$ 是第*i*个元素对模糊子集 \tilde{A} 的隶属度。

模糊子集表示法——查德记号

$$\tilde{A} = \sum_{i=1}^n \mu_i / x_i \quad (1-1-8)$$

也可记作：

$$\tilde{A} = \bigcup_{i=1}^n \mu_i / x_i \quad (1-1-9)$$

注意：查德记号决不是分式求和，只是一种符号而已。其“分母”是论域 X 中的元素，“分子”是相应元素的隶属度。当隶属度分子带“方号”时，那一项可以不写入。

还有另一种写法：

$$\tilde{A}_n = \{(x_i, \mu_i)\} = \{(x_1, \mu_1), (x_2, \mu_2), (x_3, \mu_3), \dots, (x_n, \mu_n)\} \quad (1-1-10)$$

这些表示法只限于论域是有限的情况。若论域是无限的，就需将查得记号从有限域推广到一般情况。不管论域 X 是有限或连续，都可以表示为：

$$\tilde{A} = \int_{x \in X} M_A(x) / x \quad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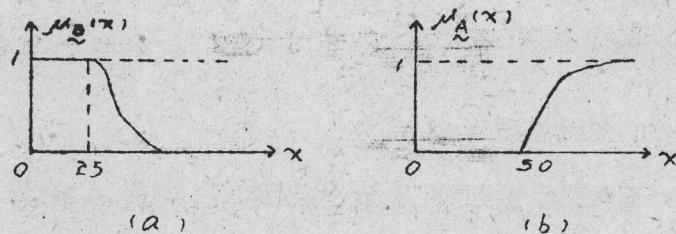
这积分分号不是普通的积分，也不是求和，而是表示各个元素与隶属度对应关系的一个总括。

例：1-1-2：以年令为论域，取 $X = [0, 100]$ ，查德曾给“年老” \tilde{A} 与“年轻” \tilde{B} 两个模糊子集的隶属函数如下：

$$M_{\tilde{A}}(x) = \begin{cases} 0 & 0 \leq x \leq 50 \\ \left[1 + \left(\frac{x-50}{5}\right)^2\right]^{-1} & 50 < x \leq 100 \end{cases}$$

$$M_{\tilde{B}}(x) = \begin{cases} 1 & 0 \leq x \leq 25 \\ \left[1 + \left(\frac{x-25}{5}\right)^2\right]^{-1} & 25 < x < 100 \end{cases}$$

它们分别表示在图(1-1-2)中。



图(1-1-2) (a) “年轻”的隶属函数

(b) “年老”的隶属函数

同普通集合的幂集相对应，在模糊情况下，我们把论域 X 上的全体模糊子集所组成的集合，称作 X 的幂集，记作： $F(X)$ 。

由于模糊集合往往是某一论域的子集，所以在谈论模糊集合时，常又称它为“模糊子集”。以后我们都采用“模糊子集”或“模糊集合”。表示模糊子集的大写字母 A 、 \tilde{A} 、 \dots 有时写成 A 、 \tilde{B} 、 \dots 。

§2. 模糊集合的运标

普通集合的基本运标，如并、交、补、包含关系等，可以用特征函数表示。对于模糊集合同样有类似的基本运标。

设两个模糊子集 A 、 \tilde{B} ，对共进行运标。实际上，就是对共隶属度作相应的运标。有：

$$(1) M_{\tilde{A}}(x) = 1 - M_A(x) \quad \text{对 } \forall x \in X \quad (1-2-1)$$

称其中的 \tilde{A} 是 A 的补集。而 $M_{\tilde{A}}(x)$ 是补集 \tilde{A} 的隶属函数。

$$(2) M_{\tilde{C}}(x) = \max(M_A(x), M_{\tilde{B}}(x)) \quad \text{对 } \forall x \in X \quad (1-2-2)$$

其中： $\tilde{C} = A \cup \tilde{B}$ 称 \tilde{C} 是两个模糊子集 A 和 \tilde{B} 的并集。 $M_{\tilde{C}}(x)$ 是 A 和 \tilde{B} 的并集的隶属函数。它等于对 A 、 \tilde{B} 两子集的隶属函数取最大值。

$$(3) M_{\tilde{D}}(x) = \min(M_A(x), M_{\tilde{B}}(x)) \quad \text{对 } \forall x \in X \quad (1-2-3)$$

其中： $\tilde{D} = A \cap \tilde{B}$ 称 \tilde{D} 是两个模糊子集 A 和 \tilde{B} 的交集。 $M_{\tilde{D}}(x)$ 是 A 和 \tilde{B} 交集的隶属函数。它等于对 A 、 \tilde{B} 两子集的隶属函数取最小值。

$$(4) M_{\tilde{A}}(x) = 0 \quad \text{对 } \forall x \in X \quad \text{仅当 } \tilde{A} = \emptyset.$$

如果对所有 $x \in X$, $M_{\tilde{A}}(x) = 0$, 则称 \tilde{A} 为空集。

$$(5) \tilde{A} \subseteq \tilde{B} \Leftrightarrow M_{\tilde{A}}(x) \leq M_{\tilde{B}}(x) \quad \text{对 } \forall x \in X \quad (1-2-4)$$

如果对任意 $x \in X$, $M_{\tilde{A}}(x) \leq M_{\tilde{B}}(x)$, 称 \tilde{A} 是 \tilde{B} 的子集，记为： $\tilde{A} \subseteq \tilde{B}$ 。

$$(6) \tilde{A} = \tilde{B} \Leftrightarrow M_{\tilde{A}}(x) = M_{\tilde{B}}(x) \quad \text{对 } \forall x \in X \quad (1-2-5)$$

如果对所有的 x , 有 $M_{\tilde{A}}(x) = M_{\tilde{B}}(x)$ 称两个模糊子集相等。

其中符号 $\forall x$ 仍表示“对于所有的 x ”。

以后为了运标方便起见，常用符号“ \vee ”代替 \max ，用符号“ \wedge ”代替 \min ，分别称为最大，最小运标。

以上关于两个模糊子集的运标，和普通集合的运标相对应。如果隶属度的取值为0或1时，则 $\mu_A(x)$, $\mu_B(x)$ 分别用特征函数代替，模糊集合也退化为普通集合。这些运标关系变成了前述的普通集合的运标。所以普通集合运标可视为模糊集合运标的特殊情况。

以连续的隶属函数为例，可用图(1-2-1)说明以上各种运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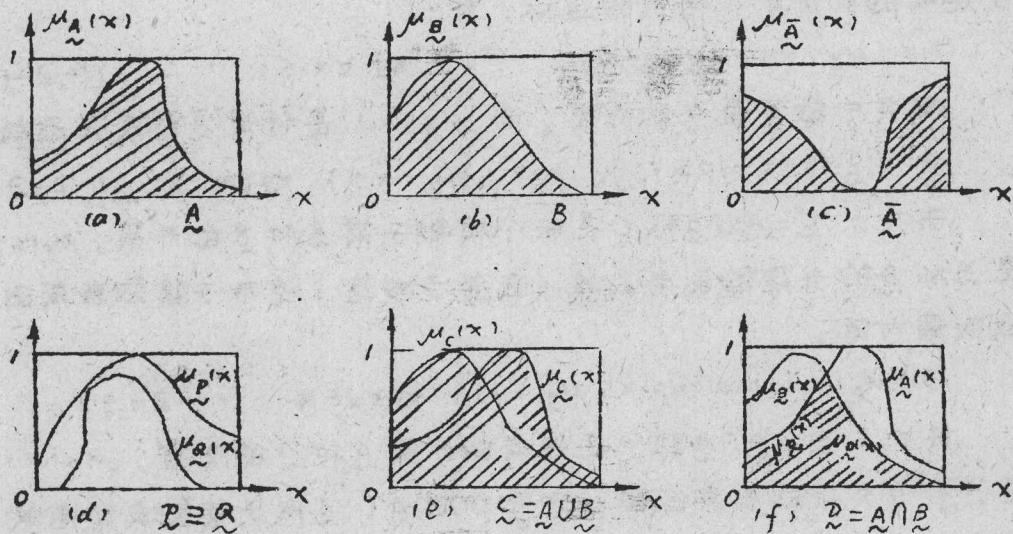


图 1-2-1

例：1-2-1

设论域：

$$X = \{x_1, x_2, x_3, x_4, x_5\}$$

$$A = 0.2/x_1 + 0.7/x_2 + 1/x_3 + 0.5/x_5$$

$$\tilde{B} = (0.5/x_1 + 0.3/x_2 + 0.1/x_4 + 0.7/x_5)$$

$$\text{则: } \tilde{A} \cup \tilde{B} = \frac{0.2 \vee 0.5}{x_1} + \frac{0.7 \vee 0.3}{x_2} + \frac{1 \vee 0}{x_3} + \frac{0 \vee 0.1}{x_4} + \frac{0.5 \vee 0.7}{x_5} \\ = 0.5/x_1 + 0.7/x_2 + 1/x_3 + 0.1/x_4 + 0.7/x_5$$

$$\tilde{A} \cap \tilde{B} = \frac{0.2 \wedge 0.5}{x_1} + \frac{0.7 \wedge 0.3}{x_2} + \frac{1 \wedge 0}{x_3} + \frac{0 \wedge 0.1}{x_4} + \frac{0.5 \wedge 0.7}{x_5} \\ = 0.2/x_1 + 0.3/x_2 + 0.5/x_5$$

根据例 1-1-2 的隶属函数解析表达式和模糊集合的运算法
则得:

“年轻或年老”的隶属函数 $M_{(\tilde{A} \cup \tilde{B})}(x)$ 为:

$$M_{(\tilde{A} \cup \tilde{B})}(x) = \begin{cases} 1 & 0 \leq x \leq 25 \\ \left[1 + \left(\frac{x - 25}{5}\right)^2\right]^{-1} & 25 < x \leq 51 \\ \left[1 + \left(\frac{x - 50}{5}\right)^2\right]^{-1} & 51 < x \leq 100 \end{cases}$$

“又老又年轻”的隶属函数 $M_{(\tilde{A} \cap \tilde{B})}(x)$ 为:

$$M_{(\tilde{A} \cap \tilde{B})}(x) = \begin{cases} 0 & 0 \leq x \leq 50 \\ \left[1 + \left(\frac{x - 50}{5}\right)^2\right]^{-1} & 50 < x \leq 51 \\ \left[1 + \left(\frac{x - 25}{5}\right)^2\right]^{-1} & 51 < x \leq 100 \end{cases}$$

一般情况下, 设 \tilde{A}, \tilde{B} 是论域 X 的任意两个模糊集合, 利用查德的表示法和运法规则有:

$$\tilde{A} \cup \tilde{B} = \bigcup_{x \in X} (M_{\tilde{A}}(x) \vee M_{\tilde{B}}(x)) / x \quad (1-2-6)$$

$$\tilde{A} \cap \tilde{B} = \bigcup_{x \in X} (M_{\tilde{A}}(x) \wedge M_{\tilde{B}}(x)) / x \quad (1-2-7)$$

$$\tilde{\bar{A}} = \bigcup_{x \in X} (1 - M_{\tilde{A}}(x)) / x \quad (1-2-8)$$

5. 模糊集合运的基本性质

设 A 、 B 和 C 是论域 X 的模糊子集，有：

1. 交换律

$$A \cap B = B \cap A$$

(1-3-1)

$$A \cup B = B \cup A$$

2. 结合律：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1-3-2)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3. 分配律：

$$(A \cap (B \cup C)) = (A \cap B) \cup (A \cap C)$$

(1-3-3)

$$(A \cup (B \cap C)) = (A \cup B) \cap (A \cup C)$$

4. 置等律：

$$A \cap A = A$$

(1-3-4)

$$A \cup A = A$$

5. 同一律：

$$A \cap \emptyset = \emptyset$$

$$A \cup \emptyset = A$$

(1-3-5)

$$A \cap X = A$$

$$A \cup X = X$$

其中： \emptyset —— 空集， X —— 全集。

6. 吸收律：

$$\tilde{A} \cup (\tilde{A} \cap \tilde{B}) = \tilde{A} \quad (1-3-6)$$

$$\tilde{A} \cap (\tilde{A} \cup \tilde{B}) = \tilde{A}$$

7. 異归律：

$$(\overline{\tilde{A}}) = \tilde{A} \quad (1-3-7)$$

8. 德·摩根律：

$$\tilde{A} \cap \tilde{B} = \overline{A \cup \tilde{B}} \quad (1-3-8)$$

$$\tilde{A} \cup \tilde{B} = \overline{A \cap \tilde{B}}$$

9. 相補律：

$$A \cup \tilde{A} = X \quad (1-3-9)$$

$$A \cap \tilde{A} = \emptyset$$

一般地來，相補律未必一定成立。因为 $\min\{\mu_A(x), 1 - \mu_A(x)\}$ 在一般情况下，并非为零。同样， $\max\{\mu_{\tilde{A}}(x), 1 - \mu_{\tilde{A}}(x)\}$ 在一般情况下也并非为1。

另外，除相補律模糊集合不一定满足外，其它的运标性質对普通集合和模糊集合是一样的。而且，如将性质1至8的表示式中的模糊子集，分别用它们的隶属函数代替，且将运标符号 \cup 和 \cap 分别用 \vee 和 \wedge 代替，其关系式仍然成立。

§4 模糊集合的代数运标：

对于模糊集合，除了并、交、补运标外，用到的运标还有：

1. 代数积。

模糊集合的代数积记为： $A \cdot B$ 。其隶属函数为：

$$\mu_{A \cdot B}(x) = \mu_A(x) \cdot \mu_B(x), \quad \forall x \in X \quad (1-4-1)$$

显然有： $\tilde{A} \cdot \tilde{B} \leq \tilde{A} \cap \tilde{B}$

2. 代数和：

模糊集合的代数和记为： $\tilde{A} + \tilde{B}$ 。共隶属函数为：

$$\mu_{\tilde{A} + \tilde{B}}(x) = \begin{cases} \mu_{\tilde{A}}(x) + \mu_{\tilde{B}}(x), & \mu_{\tilde{A}}(x) + \mu_{\tilde{B}}(x) \leq 1 \\ 1, & \mu_{\tilde{A}}(x) + \mu_{\tilde{B}}(x) > 1 \end{cases} \quad (1-4-2)$$

3. 逻辑和（环和）：

模糊集合的逻辑和记为： $\tilde{A} \oplus \tilde{B}$ 。共隶属函数为：

$$\mu_{\tilde{A} \oplus \tilde{B}}(x) = \mu_{\tilde{A}}(x) + \mu_{\tilde{B}}(x) - \mu_{\tilde{A} \cdot \tilde{B}}(x), \quad \forall x \in X \quad (1-4-3)$$

逻辑和可用集合的代数积及补运标表示成：

$$\tilde{A} \oplus \tilde{B} = \overline{(\tilde{A} \cdot \tilde{B})}$$

4. 绝对差：

模糊集合的绝对差用 $|\tilde{A} - \tilde{B}|$ 表示。共隶属函数：

$$\mu_{|\tilde{A} - \tilde{B}|}(x) = |\mu_{\tilde{A}}(x) - \mu_{\tilde{B}}(x)|, \quad \forall x \in X \quad (1-4-4)$$

可以证明这些代数运标具有如下常用的性质：

1. 交换律：

$$\tilde{A} \cdot \tilde{B} = \tilde{B} \cdot \tilde{A} \quad (1-4-5)$$

$$\tilde{A} \oplus \tilde{B} = \tilde{B} \oplus \tilde{A}$$

2. 结合律：

$$(\tilde{A} \cdot \tilde{B}) \cdot \tilde{C} = \tilde{A} \cdot (\tilde{B} \cdot \tilde{C}) \quad (1-4-6)$$

$$(\tilde{A} \oplus \tilde{B}) \oplus \tilde{C} = \tilde{A} \oplus (\tilde{B} \oplus \tilde{C})$$

3. 常数运标法则：